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2016	2015	變動
業績 (千美元):			
收入	94,824	93,349	+1.6%
毛利	53,776	47,963	+12.1%
經營溢利	9,185	13,824	-3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26	4,331	+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36	2,071	+85.2%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6.7%	51.4%	+5.3%
純利率	4.0%	2.2%	+1.8%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0.9	0.5	+0.4
財務狀況(千美元):			
總資產	222,762	218,286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376	101,447	-10.9%
總負債	132,386	116,839	+1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197	42,808	-13.1%
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比率 (倍)	0.9	1.0	-0.1
淨負債權益比率*	75.1%	46.5%	+28.6%

*淨負債權益比率 = (借貸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總權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朗生」或「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佈。

二零一六年回顧

回顧二零一六年，集團收入總額錄得約94.8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6%。經過二零一五年充滿挑戰的一年，朗生繼續轉營。新產品例如膚美達、伯樂診斷試劑、新適確得乳膏等尚處於投入期，以及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萃健控股有限公司（「萃健」）（前名為皓天控股有限公司）股權，共同以萃健為平台發展健康業務，對架構及產能進行調整。與此同時，集團核心業務風濕免疫專科處方西藥帕夫林於過往一年仍保持穩定增長及發展勢頭。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醫藥行業深化改革的全面推進之年，也是「十三五醫改規劃」開局之年。國務院、國家衛計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等部門相繼頒布多條政策法規，一致性評價、臨床數據自查和工藝核查嚴把質量關，加速行業優勝劣汰；城鄉並軌和醫保目錄的再調整推進「人人享醫保」時代進程；流通核查強勢啟動，行業格局加速重塑。在醫療政策改革的推動下，我國醫藥產業的發展正穩步上揚。本集團也及時跟進國家政策法規，在「大免疫大健康」戰略的支持下，通過繼續深耕風濕免疫優勢領域，完善業務佈局及產品結構，加強科研創新能力，優化內部人才管理，為未來長遠發展奠定了夯實基礎。

集團傳統主營業務為風濕免疫領域專科藥。二零一六年集團在風濕免疫領域繼續保持領先地位，主營產品帕夫林依然保持穩定增長。另外，集團將加大帕夫林醫學研究的投入力度，開展一系列中長期的課題研究，隨著風濕慢病領域的發展，帕夫林將在更多層面上獲得關注。隨著醫療改革的逐漸深入，藥品的一致性評價將是未來市場准入的關鍵性因素，扶異及赫派目前在一致性評價項目上已走在了市場前列，為今後這兩款產品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集團近年來已成功將業務從單一風濕免疫領域擴展至皮膚科免疫領域。在皮膚領域，借助電商平台等新興銷售模式，藥妝產品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新適確得乳膏今年增幅明顯，預計在未來三年內將持續保持高速增長趨勢。醫美產品穩步發展，醫美平台將持續引入系列產品，完善產業鏈佈局，以保證此平台長期穩定的發展和收益。

另外，為了加強對健康業務的提升，本集團經過一年的整改和方向調整，重組內部資源，組建萃健健康平台，規劃產能和產品，嚴格把控質量關，明確市場方向，改變過去產品繁雜，市場單一，業務模式單一等問題，以大產品為主要銷售方向，客戶訂製產品為利潤增長點，加大出口量，加強與國內外藥企的合作。本集團將以萃健為平台，利用其產能和成本優勢，加速技術轉型，同時為其未來健康產業打下結實基礎。

朗生聯營公司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投資已為朗生自原賬面值產生潛在豐厚的資本增值；然而，由於司太立的權益乃入賬朗生，該等潛在收益並不反映於賬目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報告日期後，朗生宣佈出售4,175,000股司太立股份，而其於司太立的控股由16.1%減少至12.6%。朗生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04百萬美元，而此本集團應佔出售收益淨額(稅前)約為19.08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展望

雖然醫藥行業短期因行業不斷深化改革，面臨諸多挑戰，但董事相信隨著行業准入標準的提高，競爭格局將進一步優化。從中長期來看，醫藥行業仍是一個朝陽行業，醫藥市場規模仍會持續擴大。本集團將持續並堅持大免疫大健康戰略，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不斷穩固和發展本集團在市場的地位，達到可持續的穩健的增長。

集團將繼續聚焦醫藥平台，致力於風濕、皮膚免疫領域專科藥業務，通過優化營銷模式、增強品牌知名度，保持市場領先地位。集團將利用傳統業務的資源，利用社會網絡營銷能力，結合數字技術縱橫向影響醫生和患者和消費者的行為，全方位地擴大及加強醫院、醫生及患者之間關係。同時跟隨國家策略導向，探索新型的行業發展模式。

集團將策略性地將醫美平台成為集團另一個增長動力，擴寬收益來源。於目前醫美平台的三款產品，可復美類人膠原蛋白敷料和膚美達醫用膠原填充劑，將更著眼於產品品質提升和服務表現，加強和大中城市的醫院及機構合作共贏關係。在新品引進方面，追求高品質、有特色、匹配集團發展戰略的產品，確保和現有產品形成垂直鏈發展。

展望未來，集團將積極把握健康中國國家戰略所帶來的契機，精耕細作，繼續為中國的醫生和患者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員工創造理想的就業環境和高品質的生活，為合作夥伴和股東取得高品質的投資，達成其社會企業責任。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千美元	2015 千美元
收入	4	94,824	93,349
銷售成本		(41,048)	(45,386)
毛利		53,776	47,963
其他收入	4	2,120	5,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279)	(27,176)
行政開支		(17,432)	(12,228)
經營溢利		9,185	13,824
水災虧損		-	(4,272)
銀杏葉產品的行政罰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7	(1,375)	(3,95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1,129	-
財務成本	6	(3,367)	(3,430)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1,454	2,1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7,026	4,331
所得稅開支	8	(3,190)	(2,260)
年內溢利		3,836	2,07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9,550)	(8,71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550)	(8,712)
(扣除稅項)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714)	(6,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36	2,0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5,714)	(6,64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0.9 美仙	0.5 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6 千美元	2015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07	33,6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63	2,158
無形資產		24,342	25,239
商譽		6,824	6,824
衍生金融工具		2,28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424	33,690
		105,740	101,517
流動資產			
存貨		14,576	17,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5,197	56,2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	55
可收回稅項		-	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95	23,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2	18,976
		117,022	116,769
總資產		222,762	218,286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股份溢價		18,945	24,302
外匯儲備		(6,001)	3,549
法定儲備		8,927	8,344
保留溢利		64,355	61,102
總權益		90,376	101,447

	附註	2016 千美元	2015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090
遞延稅項負債		1,876	1,548
		1,876	2,638
流動負債			
借貸		105,098	88,881
流動稅項負債		1,402	1,4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784	22,677
其他金融負債		1,226	1,170
		130,510	114,201
總負債		132,386	116,839
總權益及負債		222,762	218,28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488)	2,5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252	104,085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和CIH。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即等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年內，本集團的溢利為3,836,000美元，而於報告期末，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3,488,000美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的假設編製。

一如既往，本集團將於到期日前數個月開始與相關銀行就延長或重續銀行借貸進行磋商，並於彼等相關到期日前取得相關銀行的批准。儘管擁有來自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營運現金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預見銀行借貸將於到期日前不獲重續或延長。本集團亦正尋找取得長期融資（包括債券及／或股權）的機會，以對部分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及出售部分聯營公司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於無須大幅削減營運的情

況下，履行一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一旦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須就此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方法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能相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決定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1,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銷售或貢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與客戶合約所得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交價 ²

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 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根據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業務模式測試）的目標持有並以所訂立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測試）的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的業務模式兼具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測試的債務工具乃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設立新增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增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容許實體於財務報表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劃分的金融負債除外，其中歸因於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因此新增或擴大會計錯配者除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與客戶合約所得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的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亦正在評估此等新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目前尚未適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受之影響作出量化評估。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6 千美元	2015 千美元
銷售貨品的收入	<u>94,824</u>	<u>93,34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58	1,157
政府補助金	1,061	1,770
交接收入	-	2,040
其他	<u>501</u>	<u>298</u>
	<u>2,120</u>	<u>5,265</u>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金以嘉許本集團的表現及開發高科技藥品。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Novartis AG 及Novartis Pharma AG（統稱「諾華」）達成協議，以收購醫藥產品的權利與專業知識。由於在交接期內，本集團尚未取得在中國生產或進口該醫藥產品所需的許可證，因此諾華將向本集團提供交接服務，包括在中國供應該醫藥產品，以供諾華進行銷售。交接收入指轉移由諾華銷售該醫藥產品所產生的溢利。醫藥產品證書已分別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轉讓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接期已結束。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乃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為基礎。

隨着醫療美容產品分部持續增長及擴大，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有必要獨立呈報該分部而該分部於過往年度乃歸類至「專科藥品」。由於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評估的資料有所變動，現有須予呈報的三個分部已因此轉換。本集團將「專科藥品」（不包括其中的醫療美容產品）和「其他藥品」合併為「醫藥」，並把「植物提取及保健產品」易名為「健康產品」。

由於須予呈報分部的架構及組成出現變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分部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並作出修訂，以按一致的基準呈列分部利潤。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醫藥：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風濕及皮膚科領域的專科藥品及其他藥品
- 醫療美容產品：銷售醫療美容產品
- 健康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健康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醫藥</u> 千美元	<u>醫療美容產品</u> 千美元	<u>健康產品</u> 千美元	<u>總計</u>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64,460	18,049	12,315	94,824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20,312	5,236	(1,051)	24,497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u>醫藥</u> 千美元	<u>醫療美容產品</u> 千美元	<u>健康產品</u> 千美元	<u>總計</u>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59,195	8,625	25,529	93,349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18,414	533	3,880	22,827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的總額與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2016 千美元	2015 千美元
溢利或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24,497	22,827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1,454	2,162
水災虧損	-	(4,272)
銀杏葉產品的行政罰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1,375)	(3,953)
其他未分配收入	2,120	3,225
未分配開支	(16,303)	(12,228)
財務成本	(3,367)	(3,430)
	<u>7,026</u>	<u>4,3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026</u>	<u>4,331</u>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在客戶所得的收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毛利／（毛虧）及交接收入（計入其他收入）減銷售及分銷開支，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向本集團貢獻 10% 或以上的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位單一外部客戶貢獻貿易應收款項的 10% 或以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的收入劃分作下列地區：

	2016 千美元	2015 千美元
中國(常駐)	88,317	83,352
海外	6,507	9,997
	<u>94,824</u>	<u>93,349</u>

客戶的地區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的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工作團隊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披露而言被視作本集團的常駐國家。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財務成本

	2016 千美元	2015 千美元
銀行借貸利息	3,311	3,376
折現回撥	56	54
	<u>3,367</u>	<u>3,430</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2016 千美元	2015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10	193
- 非核數服務	48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2	2,771
陳舊存貨減值撥備	84	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3	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1	(1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975	44,36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552	498
研發成本	681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8	62
銀杏葉產品的行政罰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1,375	3,953
無形資產撇銷	1,546	9
存貨撇銷	-	4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9	6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82	6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2,120	10,934
- 定額供款計劃	2,401	2,401
	14,521	13,33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附註）	300	-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成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因此，本集團持有之司太立股本權益由 21.5% 攤薄 16.1%，構成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8. 所得稅開支

	2016 千美元	2015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內稅項	2,834	1,9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	(315)
	<u>2,759</u>	<u>1,635</u>
遞延稅項	431	625
所得稅開支	<u>3,190</u>	<u>2,260</u>

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二零一五年：25%）。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已獲認證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享有 15%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9. 股息

	2016 千美元	2015 千美元
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每股 4.02 港仙（每股約 0.52 美仙）的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2,150	-
每股 5.99 港仙（每股約 0.77 美仙）的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3,207	-
每股 3.44 港仙（每股約 0.44 美仙）的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1,841
每股 8.74 港仙（每股約 1.13 美仙）的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4,676
	<u>5,357</u>	<u>6,517</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66港仙（每股約0.47美仙），總計15,189,000港元（約1,95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5.99港仙（每股約0.77美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五年：415,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及上一年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千美元	2015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174	30,77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9)	(229)
	<u>36,735</u>	<u>30,550</u>
應收票據	15,190	10,999
	<u>51,925</u>	<u>41,54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925	41,5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72	14,671
	<u>65,197</u>	<u>56,220</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其客戶提供平均 90 日（二零一五年：90 日至 120 日）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美元	2015 千美元
90 日或以下	45,300	34,143
91 至 180 日	4,366	3,547
181 至 365 日	1,501	3,859
超過 365 日	758	-
	<u>51,925</u>	<u>41,54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 千美元	2015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67	7,250
應付票據	9,370	4,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147	11,192
	<u>22,784</u>	<u>22,677</u>

根據發票日期，截止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美元	2015 千美元
90 日或以下	1,922	4,680
91 至 180 日	161	235
181 至 365 日	275	1,288
超過 365 日	909	1,047
	<u>3,267</u>	<u>7,250</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4.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93.3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6%。年度溢利3.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1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85.2%。

醫藥分部的收入較去年上升8.9%，分部利潤上升10.3%。朗生三大專科藥藥品共錄得收入51.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1.1百萬美元），撇除人民幣貶值影響，較去年同期上升6.6%。

朗生核心醫藥產品帕夫林錄得收入43.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43.4百萬美元），撇除人民幣貶值影響，較去年同期上升7.6%。新適確得乳膏今年開始以朗生名義銷售，錄得收入4.7百萬美元。

醫療美容產品分部收入較去年上升109.3%，分部利潤上升882.4%。大幅增長的原因主要為新產品膚美達醫用膠原充填劑於年內銷售，同時可復美及玉澤兩款產品均比去年同期有了較大的增長。

本集團收購萃健股權，共同以萃健為平台發展健康業務。健康產品分部因對架構及產能的調整，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51.8%。因清理存貨，部分存貨低於成本出售，分部利潤錄得虧損1.1百萬美元。

傳統醫藥領域

二零一六年以來，國家出台了《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等多項有關中醫藥發展政策，均提出了要推動中醫藥振興發展。此外，國務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發佈《中國的中醫藥》白皮書，體現出國家對中醫藥作為國家戰略的高度重視，以及推動中醫藥振興發展的決心。而目前，全國人大也正在積極推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審議，未來將進一步促進中醫藥規範發展。當前，中醫藥已經明確被列為國家戰略，制定了長期發展規劃，體現出國家對發展中醫藥的重視和決心，中醫藥行業未來發展空間廣闊。

跟隨國家大力發展傳統中醫藥的步伐，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國藥集團開展戰略合作，引入新產品複方雪蓮。該產品為中成藥膠囊劑，傳統經典組方加入雪蓮增強解毒功效，主要作用於風濕性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和各類退行性骨關節病。管理層相信，借助本集團在風濕免疫市場的優勢地位，強強聯合，雪蓮將是集團業務增長的其中一個新推動力。

同時，集團在風濕免疫領域繼續保持領先地位，核心產品帕夫林依然保持穩定增長。隨著風濕慢病領域的發展，帕夫林將在更多層面上獲得關注。帕夫林醫學研究的投入力度將被加強，開展各種課題研究，加大適應症。另外，醫療改革的逐漸深入，未來市場准入的關鍵性因素將是藥品一致性評價。扶異及赫派發展有堅實的基礎，這兩款產品目前在一致性評價項目上已走在了市場前列。另外，集團在皮膚領域有了新進展，新適確得乳膏在今年開始以朗生的名義銷售，增長值得期待。

醫美領域

二零一六年，集團在加快醫美平台發展的步伐，高度重視並積極豐富醫美產品線，以保證醫美平台長期穩定的發展和收益。

可復美類人膠原蛋白敷料在醫院和互聯網渠道整合銷售模式下，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通過醫學專家的認可、推薦和使用，及網絡價格的整肅，市場份額不斷提升，品牌和產品口碑持續擴大。

膚美達醫用膠原填充劑，蓄勢待發。膚美達學院实操基地在上海、北京、成都和廣州先後落地，注射專家的團隊建設和培養日趨完善，注射技術的研究和探討增加，品牌和產品知名度通過自媒體平台傳播擴散，產品在膚質改善、亮白膚色、膚質細膩、撫平細紋、淡化黑眼圈等面部年輕化方面的表現凸顯優勢，直擊根本，純天然膠原蛋白保障皮膚年輕化、健康態的定位明確清晰。

醫美行業的發展，離不開生美領域為基礎，它們彼此影響、互生互長。醫美服務於生美，生美又為醫美引流來客源，支持醫美生意的發展。集團正是充分敏感和意識到這種狀況，二零一六年，在產品線的引進上，在關注醫美產品同時，還積極尋訪生美產品，除了本土生產研發企業，還和日韓、台灣、歐美生產企業積極接觸和溝通洽談，旨在尋求和引進吻合集團三年發展規劃和戰略的新品牌和新產品，拓寬收益來源。

二零一七年，中國醫美的運行將呈現五大特點和趨勢。一、以大機構擴張和資本介入大中城市快速搶佔山頭的格局將形成雛形，醫美機構運營壓力全面增大。二、價格戰依舊會如火如荼，低利潤時代是趨勢。三、行業對高品質的藥械需求將持續旺盛。四、細分領域的特色機構將開始彰顯魅力。五、非法行醫現狀難有根本性改變。

展望未來，對於目前醫美平台的三款產品，可復美類人膠原蛋白敷料和膚美達醫用膠原填充劑，將更著眼於產品品質提升和服務表現，加強和大中城市的醫院及機構合作共贏關係。在新品引進方面，追求高品質、有特色、匹配集團發展戰略的產品，確保和現有產品形成垂直鏈發展。

大健康業務

隨著人們自我保健意識的增強，對疾病的關注由單純的治療轉向預防，在新的醫學模式影響下，具備功能性或活性的植物提取物產品備受青睞。目前植物提取物產業發展迅速，發展速度已經超過藥品發展速度，在世界範圍內得到廣泛認可。經歷多次行業改革，以及藥品GMP的規範加強，中國植提行業從規模到質量，都有整體性的提高。

集團重組內部資源，調整方向，加強其健康產品業務的提升與規範，以萃健為健康平台，規劃產能和產品，嚴格把控質量問題。二零一七年會以客戶訂製產品為利潤增長點，以大產品為主要銷售方向，加強與國內外藥企形成的穩定合作，加大出口量，改變過去產品繁雜，市場單一，業務模式單一等問題。持續對萃健進行投資和改造，加速技術轉型，發揮其產能和成本控制優勢，打下其健康產業的結實基礎。

司太立成功上市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集團之聯營公司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順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3520，開市價人民幣12.15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每股市值人民幣41.02元。

司太立是國內X-CT非離子型造影劑原料藥龍頭企業，其碘海醇原料藥的產銷量位居全國第一。在司太立上市後，集團間接持有的司太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集團承諾，在司太立上市之後的一年內不會減持沽售司太立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場內大宗交易合共出售司太立4,175,000股股份。朗生的出售總代價約為26.04百萬美元。本集團應佔出售收益淨額(稅前)約為19.08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因出售由16.1%減少至12.6%。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宣佈的股份減持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朗生可能按司太立的大宗交易價進一步出售司太立股份至約8.05%，並減少其於司太立的股權一半至8.05%。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94.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93.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收入為64.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9%。醫療美容產品收入為18.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09.3%。健康產品的收入為12.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1.8%。

核心專科藥產品帕夫林錄得收入43.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43.4百萬美元），撇除人民幣貶值因素，收入增加7.6%。新適確得乳膏今年開始以朗生名義銷售，錄得收入4.7百萬美元。醫療美容產品也大幅增長，新產品膚美達醫用膠原充填劑於年內出售，同時可復美及玉澤兩款產品均比去年同期有了較大的增長。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53.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48.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56.7%（二零一五年：51.4%），較去年同期上升5.3%。

整體毛利率相比去年上升之主要原因為產品銷售結構改變，毛利率較低的健康產品銷售比重下降，由二零一五年佔收入總額的27.3%，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佔收入總額的13.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3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59.7%，下降原因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沒有交接收入。交接收入指轉移由諾華銷售醫藥產品所產生之溢利。其他收入也包括政府補貼，政府補貼主要來自地方政府，部分用於嘉許本集團開發高科技藥品的表現。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7.7%，達到29.3百萬美元，去年同期為27.2百萬美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上升1.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0.9%，去年同期則為29.1%。

管理層相信醫藥與醫療美容產品的營銷模式及學術推廣優勢，是其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提高醫藥與醫療美容產品的知名度，積極開展教育活動。透過在全國各地舉行學術推廣座談會，使醫生和用家都能對此類產品的藥理、功效和優點等有更清晰的概念。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17.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2.2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42.6%。本集團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上升5.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8.4%，去年同期則為13.1%。上升原因主要是由於通脹、本集團營運規模擴張、新適確得乳膏開始銷售及並於上海和北京成立新公司與辦公室。其他原因還包括無形資產撇銷1.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0.1百萬美元）、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虧損0.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零）及匯兌損失0.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匯兌收益0.1百萬美元）。

銀杏葉產品的行政罰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根據國家藥監局及由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調查結果，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生產及銷售劣藥銀杏葉片違反了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寧波立華被處以人民幣1,829萬元（相當於約2.9百萬美元）的行政罰款。

於二零一六年，因銀杏葉事件的其他相關費用為人民幣914萬元（相當於約1.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8萬元（相當於約1.0百萬美元）），主要為銀杏葉片的相關客戶賠償。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基本持平，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沒有大變化。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2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寧波立華與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有限公司（「立華植提」）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享有15%之所得稅優惠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除寧波立華及立華植提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2.0百萬美元上升85.2%或1.8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3.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2.6百萬美元），流動比率為0.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27.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百萬美元）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105.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為75.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乃按年末的淨負債（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面值合計31.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百萬美元）及司太立上市股票市值100.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已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貸款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0.7 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索償人」）的控股公司所刊發之公告，索償人（作為原告）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寧波立華提出法律訴訟（「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寧波立華收到有關訴訟的傳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寧波立華和索償人初步交換了證據。於訴訟中，索償人指稱由寧波立華提供的產品使用銀杏葉提取物而導致其蒙受某程度的損失，因此向寧波立華追討賠償約人民幣7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1百萬美元）及相關法律費用。本集團已就訴訟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初步意見，基於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的現有資訊，其認為索償人追討的金額極具爭議性，但由於本集團未能可靠地評估撥備金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訴訟作出任何撥備。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全力維護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積極應訴及激烈抗辯。本公司將密切留意該事項的發展，如有任何重大發展，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吉林海資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吉林海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借款向銀行發行擔保。於該擔保下，本集團須承擔吉林海資自銀行提取的最多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18,740,000美元）的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擔保而被提出索償的機會甚低，吉林海資無法償還其借款的可能性極微。自動用銀行融資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違約或未償還的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發行擔保的負債上限為吉林海資所提取的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作出擔保（相等於14,41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場內大宗交易合共出售司太立4,175,000股股份。朗生的出售總代價約為26.04 百萬美元。本集團應佔出售收益淨額(稅前)約為19.08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因出售由16.1%減少至12.6%。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宣佈的股份減持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朗生可能按司太立的大宗交易價進一步出售司太立股份至約8.05%，並減少其於司太立的股權一半至8.05%。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83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14.5百萬美元。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維持於競爭水準，並會每年檢討，屆時會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情況。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66港仙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
- (2)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或前後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 A.5 條者除外。根據守則第 A.5 條，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務。目前，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將有關職能保留予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薪酬委員會獲授予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因此，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擁有必要的經驗及知識，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晉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載列于初步業績公佈中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位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sen.com.cn) 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對董事會、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努力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股東及合作夥伴的一貫支援！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及侯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